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负责任营销政策

一、 概述

本政策旨在规范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球开展的产品及服务推广、广告、销售、医学沟通、疾病教育和患者支持等活动，确保相关活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商业道德，并向利益相关方传递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平衡的信息。

二、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公司的全职、兼职、临时和外包人员，以及代表公司开展营销、推广、销售、会议、患者服务或数字传播活动的经销商、代理商、服务商及其他合作方。

三、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

公司开展的各类营销活动均应遵守业务所在地适用的药品管理、广告、反不正当竞争、反商业贿赂、数据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，并依照公司内部审批、费用、会议、赞助、第三方管理及合规制度执行。任何人员不得绕过医学、法务合规或其他必要审批流程，也不得以销售目标、业务进度或其他理由降低合规标准。

四、 准确披露产品及服务信息

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、疾病、研究及服务信息应以经核实的科学证据、监管批准文件和最新有效信息为基础，确保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、消费者等不同对象传达准确、完整的产品信息，包括适用人群、获批用途、使用条件、有效性、安全性和重要限制，严禁隐匿产品已知的不良反应等风险，平衡呈现产品获益与风险。

公司禁止作出虚假、夸大、模糊、绝对化或可能造成误导的陈述，不得遗漏可能影响受众判断的重要信息。产品推广不得超出监管部门批准的标签、说明书或许可范围。公司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比较性广告，不得通过不完整比较或贬损

性表述误导受众。

五、 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、患者及患者组织的互动

公司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、医疗机构、患者及患者组织的互动应基于真实、合理的科学、教育、患者支持或业务需要，并保持专业、透明和独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影响处方、推荐、采购、准入、报销及其他商业决策。

向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相关机构提供咨询费、讲课费、研究支持、教育资助、会议赞助、差旅、餐饮或其他价值转移时，应具有真实业务依据，遵循合理必要、公平市场价值、事前审批、完整记录及合规披露等要求。

与患者组织开展合作时，应清楚说明合作目的、公司角色及提供的资金或实物支持，尊重患者组织的独立性，不得要求其进行不当背书，也不得干预其组织治理、观点表达和独立决策。

公司及其第三方代表不得提供、承诺、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不正当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回扣、现金、佣金、礼品、旅游、娱乐、私人费用报销、借款、就业安排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。

六、 隐私保护

公司尊重并保护患者、医疗卫生专业人士、客户和合作方的隐私及个人信息。相关信息应按照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和最小化原则处理，未经合法授权不得披露、出售、交换或超出原定目的使用。

七、 员工培训

公司定期向相关员工提供负责任营销培训，并确保培训内容、参加人员和完成情况妥善留档。

八、 违规举报渠道

公司鼓励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、患者、医疗卫生专业人士、合作伙伴及其他第三方，及时报告可能违反营销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本政策或公司其他制度的行为。公司将对收到的举报进行登记、评估和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纠正、整改、纪律处分或其他必要措施。公司依法保护举报人权益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其身份信息及举报具体内容，坚决禁止针对举报人的一切歧视与报复行为。

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向诺诚健华法务合规部反映问题：

举报邮箱	legal_compliance@innocarepharma.com
举报专线	(010)66609747
通讯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学园生命园路 8 号院 8 号楼诺诚健华法务合规部，102206

九、 监督与审计

公司应当将负责任营销政策的执行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内部审核或审计相关活动和费用，

如发现违规营销行为，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，并跟踪整改完成情况。

十、 绩效统计、传阅与修订

公司应根据管理和披露需要，统计违反产品及服务信息与标识要求、违反营销传播要求的事件，以及虚假或误导性营销相关法律程序造成的货币损失，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 ESG 报告、年度报告或公司网站进行披露。

本政策向公司员工开放查阅。公司将结合适用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、行业实践和业务变化定期审阅，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。

本政策经公司授权机构批准后生效，最新版本通过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s://www.innocarepharma.com>）发布。